

## 附件 2

# 《广州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随着《广州市人工智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到期以及国家、各省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新政策的陆续出台，对人工智能产业工作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为适应人工智能发展新形势，持续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我局拟对 2021 年印发的《三年行动计划》进行修改，现起草了《广州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

### 二、起草过程

我局积极学习借鉴兄弟省市优秀政策经验，全面听取相关主管部门和人工智能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意见，修改完善《三年行动方案》条款内容。

### 三、起草的必要性

为整合全市优势资源，集中要素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全链条、全方位高质量发展，2021 年 9 月 30 日，我局印发了《三年行动计划》，经过三年的贯彻落实，对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工作推动巨

大，现已面临政策到期，经过对《三年行动计划》进行评估，人工智能产业链已在企业培育、产业竞争力提升、产业生态体系建设、产业规范化发展、产业赋能作用等多个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也发现面临政策针对性、精准度、引导力不足等诸多问题。

#### 四、政策内容

《三年行动方案》共四章二十项措施，主要内容为：

第一章，总体目标。围绕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把人工智能产业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深入推进产业“固链、补链、强链、延链”，聚焦“造车健城”四条优势赛道，拓展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布局1个城市算力协同调度平台，建设10个人工智能特色园区，开展100个人工智能典型场景应用示范，培育1000家人工智能重点企业，构建应用驱动、技术引领、产业协同、生态培育“四位一体”发展格局，推动广州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和全方位各领域高水平应用，将广州建设成为人工智能活力城市。

第二章，与《三年行动计划》不同之处在于，之前主要是围绕人工智能“固链”“强链”“补链”“稳链”四个方面开展有关工作，这次《三年行动方案》主要是从人工智能产业全链条要素出发，主要围绕算力供给、技术攻关、产业集聚、应用场景、数据要素以及创新环境等六大方面提出二十条工作举措。

##### （一）加强算力供给。

一是**优化智算布局和扩大智能规模**。针对算力不足，提出要优化算力布局，建设广州智算统一调度运营平台，实现异构算力环境统一管理、运营；要加快打造广州智算集群，对新增单体智能算力规模 500P 以上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建设项目，通过贷款贴息方式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支持。二是**鼓励企业采购算力**。每年发放最高不超过 1 亿元的算力券，支持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企业租用非关联方的智能算力资源（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在工业、政务、医疗、金融、教育、能源、交通等领域开展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二）增强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能力。

一是**加强关键核心创新能力建设**。实施市校（院）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支持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研究。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攻关，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提出影响和制约产业链安全和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项目，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二是**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人工智能企事业单位建设开源平台、开源社区、代码托管及开发测试平台等，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事后奖励。支持人工智能相关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概念验证中心择优进行立项并根据运行成效予以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三是**支持大模型垂直领域应用**。鼓励推动大模型应用，对已备案大模型具有 5 个以上市场应

用案例且完成合同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企业，给予最高 150 万元奖励。

### （三）提升产业集聚水平。

**一是开展试验区建设。**依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创新集群建设。**二是支持海珠区建设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示范区。**市和海珠区按照 1:1 比例共同出资，每年总支持金额不超过 3.1 亿元，支持示范区打造广州市人工智能发展主阵地和政策高地。**三是加强人工智能企业梯度培育。**建立一批重点企业培育库，支持人工智能企业积极申报高企，争取企业上规补助、小巨人补助、上市奖励，发布一批隐形冠军、独角兽、人工智能百强等榜单企业。

### （四）持续加快场景创新应用。

**一是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实施培育“四化”赋能平台，鼓励金融、商务、工业、交通等行业企业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对生产、服务和管理方式进行升级，加快推进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创建国家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基地。**二是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对接和示范。**遴选 100 个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对在广州成功落地并实现市场化的应用场景，根据示范成效，分领域、分批次开展支持，每年遴选不超过 10 个企业最高支持 100 万元，打造一批

标杆性的示范项目。

#### （五）强化数据要素供给。

一是**谋划建设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三级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二是**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强化公共数据开放，支持各行业数据开发者、企业、个人进行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三是**推动建设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以海珠区为试点探索构建数据经纪人能力成熟度模型，促进数据经纪行业健康发展。

#### （六）打造人工智能创新环境。

围绕鼓励产业标准制定、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系列赛事、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作用、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建设高水平人才等5个方面开展产业链创新环境打造。

第三章，从组织、投入、开放、监管等四个领域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人工智能产业链“链长制”工作专班，统筹各项工作实施。二是**强化多元投入保障**。构建财政、企业、社会资本等多元化、多渠道的经费保障体系。三是**加大开放力度**。与港澳协同开展项目合作、人才培养等。四是**加强人工智能监管**。引导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和组织健康发展。

第四章，附则。对《三年行动方案》与市级、区级其他相关政策的关系，以及《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有效期限进行规范与界定。